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38至41點次第二階段審查暨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0樓1024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肆、業務單位報告:

- 一、為促進人權標準與國際社會接軌,我國於111年5月辦理 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公開發表92點結論 性意見與建議,具體展現我國對於人權保障提升之重視。
- 二、依據「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以下簡稱管考規劃),法務 部前經彙整各主辦機關填具之「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 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以 下簡稱回應表),行文至相關民間團體並公告於人權大步 走網站,公開徵詢各界意見。
- 三、行政院人權處檢視民間團體建議及各機關回應說明,依管考規劃責請本會就回應表第38至41點次內容邀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民間委員、相關民間團體(得以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為優先)、學者專家、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本會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於112年5月31日前召開審查會議,並於召開完竣後14日內依會議決議修正回應表送法務部彙整。

伍、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38至41點次內容,提請討 論。

說 由:

- 一、本次討論計4點次(如行動回應表),內容及涉及單位, 膽列如下:
 - (一) 經公開徵詢有具體建議之點次:
 - 1. 第38點:原住民族身分(內政部、本會綜規處)。
 - 2. 第40點:原住民族政策(內政部、本會綜規處)。
 - (二)經公開徵詢無意見之點次:
 - 1. 第39點:確保原住民族代表性(本會人事室)。
 - 2. 第41點: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本會教文處)。
- 二、上開回應表內容,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稿含回應說明)

第 38 點

第38點

審查委員會對延遲認可平埔族人的地位保持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分為3類,即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這部分是日本殖民時期的遺跡,與現狀係16個被認可的原住民族不相符合。原住民族及其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及習俗,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作民社區或民族。如何有權根據公約及聯合國原作民族權利宗言決定自己的良公。

	t區或民族。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及	尿性氏族不相符合。 尿性氏族及 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 [7 付 沁 久 日	10 八尺岬闽	六一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1.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民會將遵照上開判決意旨, 彙集各界意見,並以修法或 另定特別法之方式,妥適處		□□□□□□□□□□□□□□□□□□□□□□□□□□□□□□□□□□□□□□	■自行追蹤□■自行追蹤□■■■■■■■■■■■■■■■■■■■■■■■■■■■■■■■■■■■■	

保障原住民族自由決定歸屬身分別及民族別之權利。

3. 平埔族群為追求自我認同, 復振語言文化等訴求而要 求正名,原民會全面支持。 因此,原民會業已辦理平埔 族群聚落再造、語言文化復 振等重要措施。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第38、40點:

現行「姓名條例」及子法規定,原住民族恢復傳統姓名時,只能選擇使用漢名並列族語拼音、單列漢字音譯族名,或是漢字譯音族名並且「並列」族語拼音,上述的排列組合,皆不允許單列族名。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認為,應尊重少數族群與原住民的文化權,應盡速修改「姓名條例」及子法規定。

◆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原民會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原民會業邀集姓名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就本案現況、程序、經費及期程進行研商,另研議辦理專案計畫蒐集各族群意見, 俟取得各族群共識後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基礎。

內政部

- 1. 按「姓名條例」第1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國民應以戶籍 登記之姓名為本名,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 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 2. 次按行政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英章軍獨發記傳統名字,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原則應研續國際人。 單獨登記傳統名字,在民族群之想法,並不可, 實際住民族委員會先瞭解原住民族群之想法,並不 實際人 實際人 實際,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理規劃及盤點民 , 所需之行政程序及與費等問題。是以關協助 , 原自已於 2022 年 3 月 2 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 員會已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使用原族委員會 人。 員會是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使用原族委員會量整相關資料後,再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內政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議修正「姓名條例」相關規定, 辦理戶籍登記作業。

第39點 第39點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業已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過仍須敦促政府以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的透明提名及遴選程序為基礎,以確保所有原住 民族的真正代表性。 主辦機關 管考建議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備註 (協辦機關) 茲為擴大攬才範圍,未來仍須 將各方推薦聘用委員人選錄 □繼續追蹤 原民會 1. 依原民會組織法規定,原民 短期 會專任聘用委員係依聘用 賡續將自我推薦,或民意代 案彙整作為遴才參考,錄案率 □中期 自行追蹤 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中原 表、民族議會、部落聯席會議 應達 100%。 | 長期 解除追蹤 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1人 等各方推薦人員錄案作為遴 擔任,任期並隨主任委員異 才參考,以符法制,並尊重原 動而更易。 住民族決策過程且確保遴薦 2. 由於聘用委員為一般行政 人員具備相當職能。 機關「約聘人員」,原民會為 首長制,主任委員對聘用委 員具人事任免權責。綜觀原 民會聘用委員遊薦作業方 式多元,除自我推薦及民意 代表推薦外,部分民族歷來 透過民族議會(如卑南族、 審夏族)或部落聯席會議(如噶瑪蘭族) 等組織合議推 薦適當人選,原民會均錄案 作為遴才參考, 充分尊重各 民族之決策過程,同時再綜 合考量各界推薦人選熱心 服務族群及熟悉原住民族 事務等條件 遴薦,依原民會 組織法規定奉行政院院長 核聘之。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部會之回應說明:無

第 40 點 第 40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根據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正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之一部分,政府應進行一次全國性調查, 以便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政策。此外,還應確保尚未被認可的民族,如平埔族的參與。 主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協辦機關) 原民會 1. 原民會於 2018 年委託專家 1. 有關平埔族群正名 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原權 短期 繼續追蹤 學者將我國於 2005 年 2 月 案憲法法庭業受理 手册出版作業,提供各高中(職)公 一中期 □自行追蹤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 相關案件,並於 民教育課程參考。 長期 解除追蹤 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 2022年6月28日進 2. 依2022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要旨, 與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 行言詞辯論完竣,嗣 依限完成修法或另訂特別法。 於2022年9月16日 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 言》(以下簡稱原權宣言) 公告延後宣判,期日 進行比對,原基法有高達 另行公告,爰原民會 將依釋憲結果,處理 92%以上條文內容,已將原 權宣言指導原則納入規範, 後續修法工作。 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 2. 有關平埔族群是否 但對於不具國際法拘束力 納入法定原住民,憲 之原權宣言,仍積極落實其 法法庭於 2022 年 10 **精神內涵**。 月28日宣示判決, 2. 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於訂 原民會將遵照上開 定時,業已參酌聯合國原住 判決意旨,彙集各界 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價值, 意見,並以修法或另 雖仍有些許差異,如聯合國 定特别法之方式,妥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7 條 適處理山地原住民. 有關條約權等,然多於其他 及平地原住民以外 法令中定有明文保障,如住 的其他南島語系民 宅法、溫泉法、長期照顧服 族身分議題。 務法等,而現行相關法令也, 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法。

- 3. 原民會已辦理語言文化調查及相關復振措施,另進行都市原住民相關調查,以利後續發展都市原住民中長程計畫及相關法制作業。
- 4. 另平埔族群為追求自我認同,復振語言文化等訴求而要求正名,原民會全面支持。因此,原民會業已辦理平埔族群聚落再造、語言文化復振等重要措施。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第38、40點:

現行「姓名條例」及子法規定,原住民族恢復傳統姓名時,只能選擇使用漢名並列族語拼音、單列漢字音譯族名,或是漢字譯音族名並且「並列」族語拼音,上述的排列組合,皆不允許單列族名。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認為,應尊重少數族群與原住民的文化權,應盡速修改「姓名條例」及子法規定。

◆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原民會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原民會業邀集姓名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就本案現況、程序、經費及期程進行研商,另研議辦理專案計畫蒐集各族群意見,俟取得各族群共識後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基礎。

內政部

- 1. 按「姓名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 2. 次按行政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認傳統名字,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原則應予尊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先瞭解原住民族群之想法,並研擬政策宣導及溝通方案;另為瞭解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及後續配套措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辦理規劃及盤點蒐集相關部會所需之行政程序及經費等問題協助調查評估,嗣於 2022 年 3 月 2 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嗣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會議」,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整相關資料後,再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內政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議修正「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作業。

第 41 點												
第 41 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中華民國(臺灣)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所做的努力。其鼓勵政府進一步加強促進與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的政												
策、策略以及方案。												
主辨機關(協辨機關)	哲星/問題公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1. 行效 2022 年 7月 15 15 展 2022 年 7月 15 15 展 2022 年 7月 15 展 2022 年 7月 15 展 20 15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及《國家語言發展法》進一步 研擬加強促進與保護原住民 族文化及語言的政策、策略以 及方案。		短期□中長期□□中規則	■自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部會之回應說明:無									